#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士聲字第49號

聲　請　人　亞洲信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
清　算　人　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魏寶生
代　理　人　陳立怡律師
相　對　人　劉國蓉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為公示送達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准將聲請人對相對人如附件所示意思表示之通知為公示送達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相對人居所者，得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，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；又對於當事人之送達，有應受送達之處所不明之情形者，得聲請法院准為公示送達。民法第97條及民事訴訟法第149 條第1 項第1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謂：聲請人業於民國102 年12月20日清算完結並有賸餘財產，聲請人欲將賸餘財產分派予股東即相對人，因聲請人欲依民法第97條之規定，以信函向相對人為通知，然遭以「招領逾期」為由退件，致無法送達，為此聲請裁定准為公示送達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對相對人之戶籍地「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道○段○○○巷○弄○○號4 樓」郵遞存證信函，經以「招領逾期」為由退回乙節，業據其提出信函、戶籍謄本、退件信封等件為證；又經本院依職權調查，囑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士林分局派員依相對人戶籍地址查訪，結果覆以：「查劉國蓉目前未居住本市○○區○○○道○段○○○巷○弄○○號4樓」等情，有卷附之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士林分局108 年6月3日北市警士分防字第1083014103號函文可按，堪認聲請人確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相對人之住所，相對人有應受送達處所不明之情形。從而，聲請人之聲請與首揭法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士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楊峻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法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蘇彥宇